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7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周評發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320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53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72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周評發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以113年度易字第1320號為第一審判決後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惟其刑事上訴狀僅記載：「上訴狀理由：後補」等語，而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本院遂於上訴期間屆滿日20日後之114年1月7日，以114年度上易字第70號裁定命被告應於該裁定書正本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上訴之具體理由，該裁定書於114年1月13日送達於被告之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段00號住所，因未獲會晤被告本人，而將該裁定書正本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即被告之母，已合法送達於被告，此有刑事上訴狀、上開裁定書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被告迄今仍

01 未向本院提出上訴之具體理由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上訴違背
02 法律上之程式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駁回其上訴。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07 法官 邱 顯 祥
08 法官 廖 慧 娟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0 不得上訴。

11 書記官 陳 縈 寧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